

2020 年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宗旨

為培植家庭經濟弱勢且有發展潛力之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優秀學子，特訂定「崇友實業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

就讀國內大專院校電機、機械、建築、土木營造相關科系一、二年級日間部／夜間部在學學生，受獎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

三、辦理期間

1. 本獎學金分為上、下學期辦理申請，並以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

2. 申請作業：

即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止，請於申請時間內(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將申請資料寄至崇友文教基金會收並註明申請「崇友實業獎學金」。

郵寄地址：100台北市公園路30號10樓A室。

四、申請資格

1. 大一、大二在校生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以上並在班上排名為前百分之二十，無不及格科目。

2. 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無任何小過以上懲處紀錄。

3. 家庭經濟弱勢，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者。

(2) 家庭或個人因天災、意外發生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狀況，以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4. 無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學金。

※學生申請之年級與成績審查對照表

科系	申請時之年級／學期			成績審查
電機、機械 建築、土木營造 相關科系	學士班	一年級	下學期	一年級上學期之成績
		二年級	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之成績
		二年級	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之成績

五、獎學金名額

每學期提供40名，本會保留最終額度決定權。

六、獎學金金額支付標準

每名新臺幣5萬元整。

七、 審查流程

1. 資格審查：申請者請詳實填寫本會所提供之申請表，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1) 「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表 乙份。
- (2) 前學期之學業、操行成績證明單正本乙份(學業成績需加註班上排名)。
-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乙份。
- (4) 清寒家庭相關證明，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急難變故證明，若無上述資料，請務必提供全戶108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5) 個人簡歷、自傳(不限格式)。
- (6) 其他加分資料：如學校教授推薦函、參與技能競賽、志願服務紀錄或其它外語檢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者，由本獎學金另設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

3. 錄取通知：基金會將以電話與電子信箱通知，並於官網公告。

八、 權利義務

1. 交流學習暨獎學金頒發見面會

- (1) 交流學習暨獎學金頒發見面會預計**2020年11月21日(星期六)**舉辦。
- (2) 錄取者需出席崇友基金會舉辦之交流學習暨獎學金頒發見面會，未出席者將視同放棄此錄取資格與補助機會。
- (3) 若涉及外縣市交通由基金會負擔車馬費，亦請受獎學生配合。

2. 參與社會服務

凡獲得本會獎學金者，需於就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本會所舉辦之社會服務。

九、 追償獎學金

錄取者如有下列情事，喪失領取獎學金之資格，本會停止發放獎學金，並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

1.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或取得獎學金資格後(一年內)，因休學、退學等理由離校或被學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2. 得獎人申請之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十、 補充說明

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2. 若有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09:00~18:00與崇友文教基金會／黃專員、杜專員聯繫
洽詢專線 (02) 2381-3345、電子信箱 vicky@gfc.org.tw。